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

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爭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案外人〇〇〇就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6 層地下 1 層共 5 户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6 日核發 100 建

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主張上開建造執照建蔽率及防火間隔不符規定,且影響採光權,於 101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主張上開建造執照之核發影響其採光權,且訴願書內記載訴願人之住居所為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位於系爭建造執照所載建築基地南側,是訴願人就系爭建造執照,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訴願人自得對該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曾於101年3月28日參加系

建造執照工程施工損鄰會勘,有經訴願人簽名之上開施工損鄰會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應認其至遲於該日即已知悉上開建造執照存在。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4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其知悉處分之次

日(101年3月29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年4月27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01年6月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 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